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 和优秀人才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表彰和推广在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和优秀人才的评选工作由河北省电子学会组织。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统一标准，突出行业特色，充分展现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代表性和先进性。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与评选的单位或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单位注册地在河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申报参与优质工程管理奖评选的工程，其履约地应在河北境内；
- (三) 申报参与优秀人才奖评选的项目管理者、技术人员，应受聘于河北境内的相关单位；
- (四) 申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单位应是申报工程的第一完成单位；

- (五) 申报的工程应为近两年已验收完工工程;
- (六) 已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的工程, 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 (七)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优质工程奖: 下设优质工程管理奖和优质工程建设奖两个子类, 分别用于表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管理方和建设方; 同一工程可同时申报该奖项的两个子类。

第六条 优质工程奖的授奖主体为工程的申报单位。优质工程奖的授予数量不超过初审入围工程的 40%, 另设优秀工程奖用于奖励入围的参选工程。

第七条 优秀人才奖: 用于表彰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表现突出的项目管理者与技术人员。

第八条 优秀人才奖的授奖主体为申请者个人。优秀人才奖的授予数量不超过初审入围人选的 40%, 另设优秀人才鼓励奖用于奖励入围的人才人选。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优质工程建设奖和优质工程管理奖评选条件如下:

(一) 工程内容包括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 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

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二）申报的工程应在建设或管理过程中遵循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具有突出亮点或创新点、取得良好的实施效益等成绩；

（三）申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单位应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

（四）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五）申报优质工程奖的主体是建设方的，应在申报前征得工程管理方的许可。

第十条 优秀人才奖评选条件如下：

（一）申报人员应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可以是项目的管理者，也可以是实施项目的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应在近两年项目建设或管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如能够解决项目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在项目管理和运营方面有创新，团队凝聚力高，执行力强等；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章制度，服从行业管理。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自愿申报，同时接受相关组织的推荐。

第十二条 评选流程如下：

(一) 提交申请: 单位或个人填报相关申报表和相关申报材料; 并将材料的电子版报送河北省电子学会。

1、申报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复印件 (仅限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企业提供);

(4) 申报工程情况介绍;

I、优质工程建设奖

工程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资金规模、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人员配备、实施环境、相关约束及异构性等; 建设方概况;

工程建设规范性: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建设情况、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质量可靠性 (如通过 CMA、CNAS 等认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工程建设内容相关的检测报告) 等;

工程建设先进性: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中应用的技术、方法的领先性与适用性, 形成的解决方案的代表性与创新性, 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情况以及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等各级各类奖励情况;

工程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后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为用户带来的效果和效益;

II、优质工程管理奖

工程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资金规模、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人员配备、实施环境、相关约束及异构性等；
管理方概况；

工程管理规范性：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在工程建设实施中的参与度、管理机制健全情况以及管理流程和文档的规范性等；

工程管理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过程中的控制协调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以及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等各级各类奖励情况；

工程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应用效果等情况；

(1) 工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验收测试报告等材料）；

(2) 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等）

(3) 单位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申报优秀人才奖的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秀人才奖申报表；

(2)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个人事迹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I、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历、从事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的工作年限、工作（项目）经历等；

II、技术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的自主知识产权、发布的论文专著、取得的资格资质、参与的标准制定以及作为讲演嘉宾受邀参与论坛、研讨会等对外交流情况；

III、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管理能力、团队建设以及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等；

IV、个人荣誉：近三年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权威社团组织等各级各类的获奖情况；

（4）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等）；

（5）个人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一）初审：河北省电子学会组织人员对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初审的企业或个人再上报纸质材料；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河北省电子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示：将评审结果通过网上公开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日历日；

（四）表彰：对获奖的单位及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三条 评选周期：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过程中发生的相

关费用由河北省电子学会自筹解决。

第十五条 由河北省电子学会分别组织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说明如下：

（一）工作委员会

负责评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评选报名的组织、评选材料的初审、咨询与答疑、结果公示、奖牌证书的制作发放、评选材料的保存与管理、相关规范文件的制定与维护、评选工作的宣传与推广等。

（二）评审委员会

负责依据评选标准，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具体工作时，可根据参选数量分设若干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一名，对参选单位或个人进行评审和推荐。

（三）监督委员会

负责监督评选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评选活动公正、公开、公平，督促评选工作的规范、健康发展。监督委员会人数不少于3名，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适当调整人员。

第十六条 如参评单位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投诉，监督委员会在接到投诉后，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异议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省内相关平台上宣传、介绍获奖的优质工程和优秀个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北省电子学会。

河北省电子学会

2019年7月12日